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7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利润表.....	第 4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795 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兴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佳兴风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佳兴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兴风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志彬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467,746.99	503,881.84	1,002,443.0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衍生金融资产					量且其变动计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12,309,913.48	608,343.45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	103,560.79			应付账款	9	18,359,413.33	94,416,055.40	
应收利息					预收款项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0	15,873.09	7,849.20	
其他应收款	4	142,500.10			应交税费				
存货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38,160.00	64,861,332.41	1,673,296.00
其他流动资产	5	41,674,845.53	31,005,09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3,698,566.89	32,117,322.59	1,002,44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13,446.42	159,285,237.01	1,673,2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	280,862,979.33	157,452,73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62,979.33	157,452,732.67	
固定资产	6	306,576,689.34	89,247,119.00		负债合计		299,276,425.75	316,737,969.68	1,673,296.00
在建工程	7		175,629,299.83	2,664,924.54	所有者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	13	72,866,3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14	37,633,700.00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8	20,549,079.59	21,257,668.55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5	1,047,910.07	-1,486,559.71	-1,005,92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5,768.93	286,134,087.38	2,664,92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47,910.07	1,513,440.29	1,994,071.55
资产总计		410,824,335.82	318,251,409.97	3,667,367.55	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824,335.82	318,251,409.97	3,667,36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686.07	806.60	5,1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1,686.07	806.60	5,16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41.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83,417.22	224,137.29	41,1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58.76	224,137.29	41,1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27.31	-223,330.69	-36,02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67,301.98	63,463,266.89	1,092,3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7,301.98	63,463,266.89	1,092,3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7,301.98	-63,463,266.89	-1,092,30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4,910,000.00	111,421,604.96	1,766,7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10,000.00	111,421,604.96	3,766,7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7,327.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2,281,332.41	48,233,568.55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48,660.18	48,233,568.55	1,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339.82	63,188,036.41	1,966,7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3,865.15	-498,561.17	838,42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81.84	1,002,443.01	164,0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7,746.99	503,881.84	1,002,443.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486,559.71	1,513,4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486,559.71	1,513,4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66,300.00	37,633,700.00					2,534,469.78	110,034,46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4,469.78	2,534,46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66,300.00	37,633,700.00						10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9,866,300.00	37,633,700.00						10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866,300.00	37,633,700.00					1,047,910.07	111,547,91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41 页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965,154.43	2,034,845.57	1,000,000.00						-965,154.43	34,8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965,154.43	2,034,845.57	1,000,000.00						-965,154.43	34,84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65,154.43	2,034,845.57	3,000,000.00						-965,154.43	2,034,84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刘垒志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90057867683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286.63 万元。

本公司属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注]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 6 个月以内的应收风电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成本减去为陈旧项目计提的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9.73-4.8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7 日，经七台河市地税局审核，本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故 2016 年 1-8 月免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8 月。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9,467,746.99	503,881.84
合 计	29,467,746.99	503,881.84

2.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9,913.48	100.00			12,309,91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309,913.48	100.00			12,309,913.4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343.45	100.00			608,34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08,343.45	100.00			608,343.4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2,309,913.48			608,343.45		
小 计	12,309,913.48			608,343.45		

(2) 本期应收款为 6 个月以内的风电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309,913.48	100.00	
小 计	12,309,913.48	100.0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560.79			103,560.79				
合 计	103,560.79			103,560.7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560.79	100.00
小 计	103,560.79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11	100.00	7,500.01	5.00	142,50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0,000.11	100.00	7,500.01	5.00	142,500.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00.11	7,500.01	5.00			
小 计	150,000.11	7,500.01	5.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00.01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50,000.11	
合 计	150,000.1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北兴分局	保证金	150,000.11	1 年以内	100.00	7,500.01
小 计		150,000.11		100.00	7,500.01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674,845.53	31,005,097.30
合 计	41,674,845.53	31,005,097.30

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247,119.00		89,247,119.00
本期增加金额			225,630,645.44		225,630,645.44
1) 在建工程转入			225,630,645.44		225,630,645.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4,877,764.44		314,877,764.4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8,301,075.10		8,301,075.10
1) 计提			8,301,075.10		8,301,075.1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301,075.10		8,301,075.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6,576,689.34		306,576,689.34
期初账面价值			89,247,119.00		89,247,119.0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96,078,613.33	7,708,689.70	288,369,923.63
小 计	296,078,613.33	7,708,689.70	288,369,923.63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佳兴风电工程				175,629,299.83		175,629,299.83
合 计				175,629,299.83		175,629,299.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佳兴风电工程	3.3613 亿	175,629,299.83	50,001,345.61	225,630,645.44	
小 计		175,629,299.83	50,001,345.61	225,630,645.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佳兴风电工程	100.00	100.00	850,398.23	214,795.19	6.80	自筹
小 计			850,398.23	214,795.19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佳兴风电场土地、道路相关支出	21,257,668.55		708,588.96	20,549,079.59
合 计	21,257,668.55		708,588.96	20,549,079.59

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资产购置款	17,010,579.95	94,416,055.40
资产使用费	1,348,833.38	
合 计	18,359,413.33	94,416,055.4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550.50	117,423.30	109,505.43	14,468.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8.70	19,042.13	18,936.11	1,404.72
合 计	7,849.20	136,465.43	128,441.54	15,873.0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9.78	100,086.85	92,282.60	13,074.03
社会保险费	908.72	12,314.45	12,200.83	1,02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22	11,250.07	11,141.55	934.74
工伤保险费	51.56	642.68	641.68	52.56
生育保险费	30.94	421.70	417.60	35.04
住房公积金	372.00	5,022.00	5,022.00	372.00
小 计	6,550.50	117,423.30	109,505.43	14,468.3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95.60	17,910.91	17,789.39	1,317.12
失业保险费	103.10	1,131.22	1,146.72	87.60
小 计	1,298.70	19,042.13	18,936.11	1,404.72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垫付款		64,861,332.41
其他	38,160.00	
合 计	38,160.00	64,861,332.41

12.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9,227,414.31	237,861,296.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364,434.98	-80,408,564.19
合 计	280,862,979.33	157,452,732.67

(2) 有关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13.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850, 000. 00		2, 850, 000. 00
刘垒志	150, 000. 00		150, 000. 00
李寅		2, 850, 000. 00	
赵晓红		150, 000. 00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 866, 300. 00		
合 计	72, 866, 300. 00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 9 月 27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增注册资本 2, 000, 000. 00 元, 由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加能源公司) 和刘垒志分别以货币资金 1, 900, 000. 00 元、100, 000. 00 元认缴。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澳加能源公司与邱华、刘垒志与张世杰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澳加能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5% 的股权计 2, 850, 000. 00 元转让给邱华, 刘垒志将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计 150, 000. 00 元转让给张世杰。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邱华与李寅、张世杰与赵晓红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邱华将持有本公司 95% 的股权计 2, 850, 000. 00 元转让给李寅, 张世杰将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计 150, 000. 00 元转让给赵晓红。

2016 年 6 月 13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李寅与澳加能源公司、赵晓红与刘垒志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李寅将持有本公司 95% 的股权计 2, 850, 000. 00 元转让给澳加能源公司, 赵晓红将持有本公司 5% 的股权计 150, 000. 00 元转让给刘垒志。

2016 年 8 月 8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新增注册资本 69, 866, 300. 00 元, 由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货币资金 107, 500, 000. 00 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9, 866, 300. 00 元, 溢价 37, 633, 700. 00 元计入资本

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哈滨会验〔2016〕8号）。

上述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本溢价	37,633,700.00		
合 计	37,633,700.00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7,633,7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实收资本之说明。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6,559.71	-1,005,928.45	-965,154.43
加：本期净利润	2,534,469.78	-480,631.26	-40,77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7,910.07	-1,486,559.71	-1,005,928.45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电收入	22,161,388.69	9,649,909.48				
合 计	22,161,388.69	9,649,909.4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161,388.69	100.00

小 计	22,161,388.69	100.00
-----	---------------	--------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6,465.43		
资产折旧摊销	708,588.96		
办公费用	39,307.70	73,647.21	34,750.27
中介费用	76,750.00		
差旅交通费		112,810.93	2,751.00
业务招待费	38,160.00	34,902.39	3,221.00
其他	9,414.62		
合 计	1,008,686.71	221,360.53	40,722.27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132,35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825,774.78	257,300.57	470.50
其他手续费	4,384.00	2,776.76	
利息收入	-1,686.07	-806.60	-168.75
合 计	8,960,822.71	259,270.73	301.75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500.01		-250.00
合 计	7,500.01		-250.0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5,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6.07	806.60	168.75
合 计	1,686.07	806.60	5,168.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129,856.32	224,137.29	41,192.77
支付保证金	150,000.11		
预付保险费	103,560.79		
合 计	383,417.22	224,137.29	41,192.7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风电设备的出售款	280,000,000.00		
收到工程垫付款	14,910,000.00	111,421,604.96	1,766,759.00
合 计	294,910,000.00	111,421,604.96	1,766,759.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风电设备融资租赁款	212,510,000.00		
支付工程垫付款	79,771,332.41	48,233,568.55	1,800,000.00
合 计	292,281,332.41	48,233,568.55	1,8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4,469.78	-480,631.26	-40,774.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500.01		-2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1,075.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58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58,124.78	257,30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4,949.59		5,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5,018.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9,827.31	-223,330.69	-36,024.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67,746.99	503,881.84	1,002,443.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3,881.84	1,002,443.01	164,016.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63,865.15	-498,561.17	838,426.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8.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现金	29,467,746.99	503,881.84	1,002,443.01
其中：库存现金			147,58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67,746.99	503,881.84	854,862.96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7,746.99	503,881.84	1,002,443.0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源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融资租赁的融资手段。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8,359,413.33	18,359,413.33	18,359,413.33		
其他应付款	38,160.00	38,160.00	38,160.00		
长期应付款	280,862,979.33	409,227,414.31	9,332,907.93	71,287,040.00	328,607,466.38
小 计	299,260,552.66	427,624,987.64	27,730,481.26	71,287,040.00	328,607,466.3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4,416,055.40	94,416,055.40	94,416,055.40		
其他应付款	64,861,332.41	64,861,332.41	64,861,332.41		
长期应付款	157,452,732.67	237,861,296.86	2,396,769.94	47,531,910.45	187,932,616.47
小 计	316,730,120.48	397,138,684.67	161,674,157.75	47,531,910.45	187,932,616.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应付款人民币28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559,826.06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95.88%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共有三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李寅，出资比例分别为 0.40%、66.27%和 33.33%。其中，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本公司原母公司
李寅	本公司控股股东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控制本公司
赵晓红	李寅之妻
刘垒志	股东，曾控制本公司
于磊	刘垒志之妻
于鸣辉	本公司原执行董事，刘垒志亲属
于雅娜	于鸣辉堂姐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于雅娜任执行董事
七台河兴北林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于雅娜任执行董事，刘垒志任监事
鸡西浩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磊任执行董事
鸡东浩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于磊任执行董事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公司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同七台河兴北林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北林业公司）签订《征林征地委托代办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委托兴北林业公司代为办理项目工程征占林地、支付补偿费等事项；本公司支付 6,701,034.40 元给兴北林业公司，由其负责办理其他林木、林下经济及道路租赁补偿费给相关补偿当事人。2015 年，本公司已支付兴北林业公司 6,701,034.40 元，另外支付其 10 万元作为代办服务费。

2. 根据 2012 年本公司同鸡东浩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代办合同》，本公司委托鸡东浩天公司办理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地质灾害登记备案表、无矿产压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境影响批复、土地预审批复、电网接入意见批复、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核准申请等；在取得上述文件及黑龙江省发改委的正式核准文件后本公司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上述工作报酬 5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鸡东浩天公司和鸡西浩源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浩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代办合同》中鸡东浩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鸡西浩源公司继承，并由鸡西浩源公司对本公司开具发票及进行财务结算等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5 年支付鸡西浩源公司 5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本公司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风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本公司委托鸡东浩天公司提供风电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鸡东浩天公司的工作包括：1）确定测风点，购置和维护测风塔并取得测风成果；本公司根据取得 80 米高测风结果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 350 万-500 万不等的服务费。2）鸡东浩天公司在本公司风电厂设计阶段参与设备选型、厂家比选、技术方案优化与确定、设计图纸审核；根据实测提供最优的风机机位位置，道路施工路径，以减少施工成本增加发电能力；本公司对该部分需支付服务费 300 万。2015 年 4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同鸡东浩天公司签订的《测风结果确认书》中的约定，本公司根据鸡东浩天公司提供的测风结果需支付鸡东浩天公司服务费为 4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鸡东浩天公司和鸡西浩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原《风场整体选址规划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中鸡东浩天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鸡西浩源公司继承，并由鸡西浩源公司对本公司开具发票及进行财务结算等事宜。本公司已于 2015 年支付鸡西浩源公司 700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公

司)签订了《EPC 总承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由九洲电气公司负责本公司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总承包金额初步确定为 41,034.77 万元,随后本公司和九洲电气公司签订《关于万龙、佳兴 EPC 总成本合同额调整协议》,约定本公司减少升压站安装及部分设备采购工程,故风场发电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金额变更为 38,126.19 万元。

九洲电气公司在签订《EPC 总承包协议》时,本公司已完成了前期可行性研究、相关审批和工程设计等工作(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支出)。公司前期支出也一并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中,待完工后一并结算。

九洲电气公司主要工作为利用在电力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本公司风力发电的设计进行优化处理,并根据对电力设备的技术经验,采购和调试符合要求的相关设备并建设风电场的升压站等工程。九洲电气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建筑和安装工程进行了转包(以下简称转包工程)。由九洲电气公司确定施工的第三方直接同本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因本公司缺乏资金且转包工程包含在《EPC 总承包协议》总额之内,故九洲电气公司支付本公司资金后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转包工程款。

EPC 总承包协议中相关合同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EPC 总承包协议金额	381,261,863.81
减: 公司前期支出	34,073,885.29
扣除项目公司前期支出后 EPC 总承包协议金额	347,187,978.52
减: EPC 总承包协议中设备增值税	44,068,196.56
扣除设备增值税后 EPC 总承包协议净额(不含税)	303,119,781.96
其中: 转包工程合同金额	43,895,096.32
九洲电气公司直接承做的工程金额	77,600,754.02
融资租赁风机设备[注]	181,623,931.62

注: 本公司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2015 年 11 月同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操作分为两步: 第一步,根据天信租赁公司同九洲电气公司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九洲电气公司将外购取得的 25 台风机设备作价 2.125 亿元(含税)转让给天信租赁公司; 第二步,天信租赁公司同本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 25 台风机设备作价 2.125 亿元(含税)融资租赁给本公司,上述融资租赁由九洲电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租赁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租赁之说明。

2016 年 4 月，九洲电气公司对本公司的风场发电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所有 25 台风机已并网发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财务预决算的审计报告》（哈滨会审鉴[2016]26 号），该项目预计完成投资总额为 4.15 亿元。其中向天信租赁公司融资租入风机设备金额为 212,500,000.00 元（含税），九洲电气公司承包费用金额为 90,792,882.20 元（含税）。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风场发电工程项目中由九洲电气直接承建和采购设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结算承建和采购金额（不含税）	结算承建和采购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73,633,164.73	86,109,383.00
2016 年 1-4 月	4,002,991.45	4,683,500.00
小 计	77,636,156.18	90,792,883.00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天信租赁公司向九洲电气公司采购风机设备转租给本公司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2015 年度	138,034,188.03	161,500,000.00
2016 年 1-4 月	43,589,743.59	51,000,000.00
小 计	181,623,931.62	212,500,000.00

4. 本公司使用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升压站等工程及部分设备，2016 年 1-8 月本公司应向其计付资产使用费 1,348,834.38 元。同时，本公司的办公场所、部分办公人员和办公设备由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

5. 2016 年 1-8 月，本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公司）租入风机等设备，李寅、赵晓红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借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拆借资金单位	期初数	借入	归还	期末数
----	--------	-----	----	----	-----

2014 年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6,537.00	1,766,759.00	400,000.00	1,673,296.00
	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1,706,537.00	1,766,759.00	1,800,000.00	1,673,296.00
2015 年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73,296.00	22,500,000.00	24,173,296.00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921,604.96	24,060,272.55	64,861,332.41
	小 计	1,673,296.00	111,421,604.96	48,233,568.55	64,861,332.41
2016 年 1-8 月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861,332.41	4,910,000.00	69,771,332.41	
	李寅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64,861,332.41	14,910,000.00	79,771,332.4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79,288.30	86,109,383.00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48,833.38		
小 计		10,428,121.68	86,109,383.0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861,332.41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73,296.00
小 计			64,861,332.41	1,673,296.00
长期应付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862,979.33		
小 计		280,862,979.33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报告期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二）融资租赁

1. 向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于2015年11月同天信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天信租赁公司租入25台风机设备。租赁物价值为212,500,000.00元，租赁到期后认购价款为10,000.00元，租赁期为108个月，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9个百分点。同时天信租赁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部分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总额为31,875,000.00元。

上述融资租赁由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本公司风力电场建成后的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九洲电气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寅、赵晓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内，本公司共收到风机设备19台，相应确认长期应付款156,559,829.06元和期末未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892,903.61元，合计长期应付款净额为157,452,732.67元。剩余的6台风机设备已于2016年初收到。

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天信租赁公司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抵押和质押合同。随后本公司向其支付租赁费、认购价款、利息及手续费。

2. 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本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本公司向融和租赁公司出售本公司风机等设备，作价280,000,000.00元。同时回租该类设备，回租租赁期为120个月（201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租赁到期后认购价款为100.00元，前三年租赁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1个百分点，三年后租赁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0.1个百分点，租赁手续费总额为17,760,000.00元。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确认长期应付款280,000,000.00元和期末未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862,979.33元，合计长期应付款净额为280,862,979.33元。

上述事项由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李寅、赵晓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澳加能源公司、刘垒志、融和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已解除；股东澳加能源公司、刘垒志、融和投资

的股权质押担保已解除。

(三) 2015 年 9 月,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黑价格〔2015〕209 号), 同意本公司投资兴建的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风电场承担了风能发电上网中部分输变电工程,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其接网费线路长度在 50 公里以内为 0.01 元/千瓦时。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 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 0.3864 元/千瓦时 (后变更为 0.3723 元/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0.1936 元/千瓦时 (后变更为 0.2077 元/千瓦时)。除此之外, 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

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尚需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才能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按 0.59 元/千瓦时价格结算, 现按基准价 0.3723 元/千瓦时结算。截至目前, 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尚未发布 2015 年 2 月之后并网的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的通知。本公司 25 台风机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并网发电, 本公司认为, 电站符合相关申报政策要求, 且上网电价已经物价局批复, 故按 0.59 元/千瓦时确认发电收入。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5	-27.41	-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5	-27.41	-7.9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534,469.78	-480,631.26	-40,774.02
非经常性损益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34,469.78	-480,631.26	-40,774.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13,440.29	1,994,071.55	34,845.5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	E	107,500,000.00		2,000,000.00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注]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8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2,780,675.18	1,753,755.92	514,45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1.15%	-27.41%	-7.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91.15%	-27.41%	-7.93%

注：2016 年 8 月，融和投资对本公司增资，增加净资产 107,500,000.00 元。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8 月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57.48 倍(绝对额增加 2,896.39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注册资本，收到股东投资款。

(2) 应收账款 2016 年 8 月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19.24 倍(绝对额增加 1,170.16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0.83 万元，主要系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向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的风电款。

(3) 固定资产 2016 年 8 月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2.44 倍(绝对额增加 21,732.96 万元)，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8,924.71 万元，主要系根据风机投运情况结转入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2016 年 8 月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7,562.93 万元，主要系根据风机投运情况结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4.90 倍(绝对额增加 17,296.44 万元)，主要系风场工程投入增加。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125.77 万元，主要系风电场与土地、道路相关支出陆续投入。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加 2,216.14 万元，营业成本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加 964.99 万元，主要系风机于 2016 年陆续投运发电。

(2) 管理费用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长 3.56 倍(绝对额增加 78.73

万元)，主要系风机陆续投运发电开始运营，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及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加 870.16 万元，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加 25.90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的利息和手续费增加。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